

项目编号：PBJG-2025-025-2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

项目编号：PBJG-2025-025-2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PBJG-2025-025-2）

项目概况

2025 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BJG-2025-025-2

项目名称：2025 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残疾人服务	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www.ccgp-shaanxi.gov.cn/>）

//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
1)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扶风县新区东二路

联系方式：18992786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B 区六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3192287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洁

电话：15319228764

第二章 磋商文件须知及前置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东二路 联系人：樊晓莉 电话：189927866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人：张文洁 电 话：15319228764
3	项目名称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PBJG-2025-025-2
5	标段名称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
6	标段编号	PBJG-2025-025-2-03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9	采购范围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对我县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和照护服务，解放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达80%以上。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3(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服务期	1年。
12	服务地点	宝鸡市扶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5	最高投标限价	三标段：240000.00元。其中：（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7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磋商保证金及账户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三标段：（人民币）3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 3. 备注： （1）保证金账户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理，并将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保证金递交信息最终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凡没有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三标段转账注明：<u>12841</u> 项目投标保证金； 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26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因项目存档需要，投标文件须准备纸制版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 备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8	是否为专门面向	是

	小微企业采购	
2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完成响应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

		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注：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 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23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8日14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3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成员于投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家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6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0元/套。

	费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3.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 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3.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其他事项	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为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有权对供应商的查询进行复查。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8. 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磋商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要求

11.1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三标段：2400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

标按废标处理。

11.2 本次报价的总价等于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1.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5 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1.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所有分项报价之和；

1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项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比值计算百分比，各项目单价按同比例调整后计取。

11.8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1.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11.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1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合理说明不成立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磋商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1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16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4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项目的详细内容和质量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磋商保证金

15.1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因本项目属于全线上电子交易，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文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操作流程上报，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完成退款。

16.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关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最终上传版，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是原色章，逐页盖章。每套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连续编码。

17.7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18.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必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平台。

19.2以邮寄方式或纸质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审查与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签到、解密、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操作。

21.2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21.4 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5 唱标：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不展示磋商一次报价。

21.6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1.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对有效供应商在线分别进行磋商；

21.8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在线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21.9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①在整体项目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③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开标会议全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特别规定：无。

25.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磋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6.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满后无争议与投诉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之后，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申请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其他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询问与质疑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在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章) :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三标段：

- 1、项目实施方式：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 2、服务方式：寄宿托养。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对象：

1、具有我县城镇、农村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至59周岁，女16至54周岁）提供托养服务，超出就业年龄段的提供照护服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第三代）、基本生活不能自理（表现为长期卧床或日常生活适应行为严重障碍，需专人长期照料）的重度、精神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重度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易返贫户、监测户、低保户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三孤”、“三无”和农村“五保”对象等类人员中由政府资助分散供养但独自生活有困难的贫困重度残疾人也可视具体情况列为补贴对象。

三、承接主体和人员要求

（一）承接主体要求

承接照料服务的机构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服务托养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机构。参照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1、机构资质

- （1）依法设立，申请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齐全，具有经营许可证。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机构运营及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事故。
- （3）应有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服务场所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2年以上，确保能够持续运营发展。
- （4）鼓励社会力量根据托养服务需求兴办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多样化服务。

2、人员配备

- （1）机构应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2）人员配备：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至少应配备2名以上（含2名）专职的管

理人员和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最低不低于1：7。配备有安全保卫工作经验的专职安保人员至少1名；也可配备服务机构所需要的其他服务人员。

（3）为满足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专业服务需要，应配备兼职或专职专业人员，专业医务护理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专业财务人员不少于1名。也可配备服务机构所需要的社工等其他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具有从事职业须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

3、服务场地和环境

（1）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并相对独立；选取或依托村级幸福院、闲置的学校、村委会等地方。

（2）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100 平方米，并根据服务对象的人数适度增加面积。

（3）机构选址应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性，地势相对平坦，方便残疾人出入。能提供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所必需的养护起居室、食堂、浴室、护理保健室、文体活动室等功能用房。

（4）机构布局应按照功能要求、服务流程和残疾人特点要求进行布置，做到分区合理，安全畅通。

（5）机构内功能区域应有标识和安全警示标志。

（6）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4、设备设施

（1）配置基本设备和用具，有电视、棋牌、图书报刊等基本娱乐设施和用品，宜提供上网设施和设备。

（2）应配置培训、康复成果展示区（柜）。

（3）配置急救药箱、轮椅。

（4）配置空调或其他合适的室内取暖、降温设备，提供全天候热水供应。服务场所配置照明设备，公共区域设置应急照明灯。

（5）为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配置适合存放药品的专柜。

（6）提供康复与职业培训指导专业服务的，配置与职业实习项目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和工具。

（7）服务设施和设备状态良好，发生故障，及时修复。

5、规范管理

（1）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志愿者管理制度、监护人联系制度、出入机构管理制度、信息上报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2) 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岗位要求和工作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

(3) 机构应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指南和工作流程。

(4) 机构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机构名称地址，服务对象与监护人的姓名；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地点；

一机构、服务对象与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一违约责任；

一机构、服务对象与监护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3、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健全照料服务档案。

四、服务内容

(一) 寄宿制托养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与残疾人或监护人联系对接，签订服务协议，商定服务时间和方式展开服务。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服务机构可根据机构实际情况，在目录内容的基础上最少选择两项进行服务。

1、生活照料

(1) 机构应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2) 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

(3) 照料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

(4) 照料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

(5) 照料机构为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

(6)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2)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

等。

(3) 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4) 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5) 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6) 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2) 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3) 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4)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5) 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6) 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7) 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8) 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 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

(2) 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3)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4）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

（5）有条件的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应开设庇护工场或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建立职业康复车间，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

（6）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7）有条件的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8）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5、运动功能训练

（1）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训练器具，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2）有条件的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3）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

（4）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二）质量标准：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扶风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项目服务期：1 年。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三标段：24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进行安排部署。

2、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要求的服务及其辅助器具等所有费用。

2.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服务内容及要求变化、服务地点地理位置或社会及自然环境影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并附服务内容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验收：

对我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和照护服务，解放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达80%以上。

八、其它：

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或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

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在服务内容与执行标准内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 政策性扣减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报价不予扣除。

二. 磋商程序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以下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提供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下述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有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性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响应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3) 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5) 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6)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8)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9)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 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5) 经证实,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 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五. 评审方法及内容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报价	30分	投标价格与评标价格（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	专业人员配备	10分	为满足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服务,应配备 2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和兼职或专职的专业人员。具体包括：专业医务护理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的专业人员不少1名,专业财务人员不少于 1 名，专职安保人员至少1名。有精神残疾服务对象的机构则宜配备精神卫生医师、专业心理治疗师或经过医疗卫生机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也可配备服务机构所需要的社工等其他专业人员。（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有本人身份证、健康证明等） 能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丰富的经验； 1）人员架构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7.0-10分； 2）人员架构一般，专业性及经验一般计4.0-6.9分； 3）人员架构不明确，专业性及经验较差得0-3.9分。

	基本护理	15分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对残疾人员按残疾等级制定相应的护理方案描述详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符合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方案内容丰富计 10-15分，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计 6.0-9.9 分，方案内容缺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5.9 分。
	能力训练	15分	对残疾人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内容丰富，详细计 10-15分，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计 6.0-9.9 分，方案内容缺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5.9 分。
	应急预案	10分	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各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具有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方案详尽、实用性强计 7.0-10 分；方案内容及实用性一般计 4.0-6.9 分；方案内容不突出重点，实用性差较差，计 0-3.9 分。
	设备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康复器材：设备、器具配置齐全、理，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器材种类丰富，针对性强计7.0-10分；种类及针对性一般计，4.0-6.9分；种类较少，不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计 0-3.9分。
	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提供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及建议能更好的提升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计 5.0-6.0 分；方案内容及建议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质量需求计 3.0-4.9 分；方案内容及建议对本项目服务质量需求理解不全面或无承诺计0-2.9 分。
业绩	业绩	4分	供应商2022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1本表格中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得分高低由高向低排，推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视作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六. 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者即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1年。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一切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时间：签订合同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质量保证

- 1、实施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 2、评估机构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1. 本项目服务实施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或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2. 服务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执行《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版》相关要求验收。

3. 服务期内应按要求填写《康复服务记录》、服务期满后应按要求填写《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服务期满结束后由采购人出具《康复服务评价意见书》或根据实际服务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2、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保密条款

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七、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__份，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BJG-2025-025-2

标段编号：PBJG-2025-025-2-03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二次) 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
4. 社保缴纳证明
5. 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
8. 信用记录
9. 非联合体承诺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专业人员配备
2. 基本护理
3. 能力训练
4. 应急预案
5. 设备保障措施
6. 服务承诺
7. 业绩（格式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项目名称）的___标段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就该采购项目进行磋商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若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和物有所值的工程/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如有规定）。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个90日历日，若我方中标，履行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2. 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PBJG-2025-025-2 项目名称：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PBJG-2025-025-2-03 标段名称：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1、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有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3、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价格应一致，不一致者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次及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PBJG-2025-025-2 项目名称：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PBJG-2025-025-2-03 标段名称： 2025年扶风县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月）	质量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本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按时报价；
- 2. 报价内容在交易平台磋商时进行填写，请勿提前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4. 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进行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全部响应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扶风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专业人员配备
2. 基本护理
3. 能力训练
4. 应急预案
5. 设备保障措施
6. 服务承诺
7. 业绩（格式2）

格式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